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毅修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39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x77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90829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SNJHZVE7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震災(含土壤液化)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暨修正內容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23日院臺忠長字第10902016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業務計畫，業經109年12月7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3次會議核定。若需旨揭計畫電子檔，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「首頁 > 資訊公開 > 施政計畫及研究報告 >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科技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移民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建築研究所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消防署(災害搶救組、綜合企劃組、火災預防組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緊急救護組、民力運用組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資訊室、特種搜救隊)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災害管理組)

裝

訂

線